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5]0926

项目名称：黄冈市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园工程

采 购 人：黄冈市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二、 供应商须知1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一、 采购清单 25

 二、 项目概述25

 三、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5

 四、 技术要求25

 五、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一、 评审方法27

 二、 评审程序27

 三、 评审标准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0

 一、磋商书及附件 41

 （一） 响应函..... 41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43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4

 二、 报价部分 45

 （一） 报价一览表..... 45

 （二） 分项报价表..... 46

 三、 商务部分 4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7

 （二） 关于资格条件有关承诺及声明..... 4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49
(四) 业绩证明文件.....	50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51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52
(七) 其它商务文件.....	53
四、技术部分	54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54
(二) 技术方案.....	55
(三) 其它技术文件.....	5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57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57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59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60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5]0926
2. 项目名称：黄冈市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园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6286.56 元
5. 最高限价：606286.56 元
6.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工期：90 天
- 质量目标：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8. 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 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乙级（含原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历；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3. 方式：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获取采购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到现场获取。

4. 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黄冈市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和《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问题，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和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厅头〔2024〕193 号）执行。

3.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市红十字会

地址：新港大道 102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713-8115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荣 李玲

电话：0713-8616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黄冈市红十字会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黄冈市民政局
2.5	项目名称	黄冈市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园工程
2.6	项目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殡仪馆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
2.8	项目属性	工程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_____，非财政性资金：606286.56 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2.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通过联系电话提出询问或邮件发送询问函，并在询问函上加盖单位章扫描发送至邮箱：3596196597@qq.com
14.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5.1	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除外。 2.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包括签字或盖章）制作，标出页码和目录。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分 1 份正本、2 份副本、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 个 U 盘，每个 U 盘须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格式文件一个和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一个）、1 份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供应商未提供电子版介质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磋商小组根据本文件的规定认定为响应资料不全，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封装要求：每份文件要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胶装）、所有副本（胶装）、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别密封装在 4 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②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③磋商供应商名称； ④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⑤“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2	递交响应文件地 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前，经授权代表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有效证件和手持一份授权书（仅供磋商前程序使用）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0.1	实物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开启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1.1	项目演示	☒ 不进行 ☐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2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 <u>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等相关国家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费。 3.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服务费 4.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36.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内容。</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606286.56 元。</u>
37.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3.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单位盖章”是指：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
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四、 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单列），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对于本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计入总报价，但不得单独列项。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计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和封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6.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拒收

18.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装订和封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9.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0.实物样品

2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3.2 磋商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

布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27.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质疑和投诉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9.5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6 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无利害关系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将不涉及商业秘密。

29.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主观猜测、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9 供应商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指南（https://www.ccgp-hubei.gov.cn/news/202009/news_20b91737573c4df0b7955de36bc8ffd9.html）中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

30.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

理服务费。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37.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其他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9.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0.解释权

4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黄冈市人体器官 捐献缅怀纪念园 工程	1	项	建筑业	

二、项目概述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按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相关内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施工方案、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主要施工机械计划、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工期计划保障措施、质量保证

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组织措施、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急预案等内容提供具体解决方案。

五、商务要求

1. 工期：90 天。

质量目标：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本项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2.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 30%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的项目经理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 7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由成交供应商按合同金额 10%的比例承担违约金。

3.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4.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材料暂估价、规费和税金。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暂估价、管理费和利润。

5. 合同价款及工程变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需工程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申报，经甲方认可出具变更意见后方可实施，否则无效。工程变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涨跌在±5%以内不予以考虑。

6.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约能力，提供企业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拟派项目经理完成过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由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如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会现场抽取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磋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2.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8.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9.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等全部内容]，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相应证明材料三者中的其中之一均可,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同时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者《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_____。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乙级（含原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备注：

-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和承诺（声明）须清晰可辨认（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信用信息核查
 -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施工方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工期、质量目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序号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暂列金额（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6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30% 注：因本项目已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9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业绩	3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技术部分 (58分)	施工方案	15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详细，部署全面，可行性强的得15分；施工方案较详细，较全面，可行性较好的得10分；施工方案粗略，但有可行性的5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完善、物资充足、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5分；计划较完善、物资基本充足、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3分；计划不够完善、物资不充足、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得0分。
	拟投入的主要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完善、施工机械充足、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5分；计划较完善、施工机械基本充足、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3分；计划不够完善、施工机械不充足、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得0分。
	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5	供应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充足、组织有力、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5分；劳动力投入合适、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3分；人员投入较少、组织欠缺、分工不够明确的得1分。不符合本工程建设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工期计划保证措施	5	有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进度计划保障体系，各工序的逻辑关系清晰，分解详细合理，关键工序明确、进度安排的合理得5分；有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进度计划保障体系，各工序的逻辑关系较清晰，分解较详细合理，关键工序较明确、进度安排较合理得3分；有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进度计划保障体系，各工序的逻辑关系不够清晰，分解不够详细合理，关键工序不够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供应商质量管理的资源配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内容完备，可行性强得5分；资源配置欠合理，规章制度欠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欠明确，内容欠完备，可行得3分；资源配置不够合理，规章制度不够健全，岗位职责及质量管理目标不够明确，内容不够完备，基本可行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得0分。
	安全保证	5	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条件的要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措施		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安全培训计划完备、可行强的得 5 分；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安全培训计划较完备，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安全培训计划内容粗略，但有可行性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组织措施	5	供应商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文明施工计划完整、全面，关键环节有控制措施且责任到人等情况内容完整，全面，可行强得 5 分；内容基本完备全面，可行得 3 分；内容不够完备全面，基本可行得 1 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	供应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清晰、布置整洁有序、针对性强的得 4 分；较清晰、布置较整洁有序、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不够清晰、布置混乱、无针对性的得 1 分；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4	各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组织有力、措施完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内容粗略，但有可行性的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为_____详见“报价一览表”中的报

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_____（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报价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此报价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此报价仅作为协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参考）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资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冈市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园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